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第2次招标)公开招标公告

类型:招标公告　　发布媒体:发步公告　　发布时间:2025-01-16 10:32:36

招标公告（二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安岭地区分行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CG-2025001采用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本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特邀请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内容：为大兴安岭分行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包括开标全流程、备案材料的汇总编制以及档案的梳理等。

1.1中标数量：1名

1.2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1月8日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投标人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2.1.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一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1.3投标人须就能够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提供承诺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除外）。

2.1.4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须符合国家、招标人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关要求。保证其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的。须提供承诺函。

2.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投标

2.2.1投标人被责令停业停产或破产状态的；

2.2.2投标人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2.2.3投标人被列入招标人供应商管理黑名单，其响应的产品或服务在黑名单规定的品目、地域和时间等相关禁入措施范围内的；

2.2.4投标人近三年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2.2.5投标人与邮储银行或邮政集团在既往同类别合同履约过程中存在重大纠纷或问题，已进入仲裁或司法程序，未妥善解决的；

2.2.6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有违背社会责任事件被媒体曝光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2.3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异常经营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上述网站查询截图为准。如被列入上述名单或名录，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天眼查”和“企查查”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专业版），报告中行政处罚、失信惩戒内容如与本项目相关则同样投标予以否决。（行政处罚是指在招投标环节中有围标串标、重要

信息造假等直接影响评标结果而接受的处罚，公布处罚期限的按期限执行，没有期限的自处罚之日起一年之内禁止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2.4 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股权关联关系情况，并承诺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5投标人须提供在“天眼查”和“企查查”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专业版），确定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6招标人须通过天眼查、企查查、信用中国等权威核查平台对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核，并对核查结果负责。

2.7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况：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须提供承诺函。

2.8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

2.8.1投标人持有2024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二级分行招标代理机构入围采购项目》入围成交通知书。

2.9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获取招标文件：

4.1注册登记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易采平台（以下简称邮银易采，https://cg.psbc.com/）申请注册，并在注册成功后登录账号，选本项目点“立即参与”

4.2购买文件

报名时间：2025年01月16日9:00-2025年01月22日16:00登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易采平台”（https://cg.psbc.com/)报名。

报名资料须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一个文件形式上传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易采平台，否则无法通过审核：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一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须提供承诺函）

（6）投标人须就能够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提供承诺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除外）。

（7）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须符合国家、招标人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关要求。保证其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的。（须提供承诺函）

（8）投标人须提供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承诺函

1）投标人被责令停业停产或破产状态的；

2）投标人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3）投标人被列入招标人供应商管理黑名单，其响应的产品或服务在黑名单规定的品目、地域和时间等相关禁入措施范围内的；

4）投标人近三年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5）投标人与邮储银行或邮政集团在既往同类别合同履约过程中存在重大纠纷或问题，已进入仲裁或司法程序，未妥善解决的；

6）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有违背社会责任事件被媒体曝光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9）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异常经营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上述网站查询截图为准。如被列入上述名单或名录，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天眼查”和“企查查”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专业版），报告中行政处罚、失信惩戒内容如与本项目相关则同样投标予以否决。（行政处罚是指在招投标环节中有围标串标、重要信息造假等直接影响评标结果而接受的处罚，公布处罚期限的按期限执行，没有期限的自处罚之日起一年之内禁止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10）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股权关联关系情况，并承诺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须提供承诺函）

（11）投标人须提供在“天眼查”和“企查查”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专业版），确定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2）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况：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须提供承诺）

（13）投标人持有2024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二级分行招标代理机构入围采购项目》入围成交通知书。

（14）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缺少以上材料任何一项，我行将不受理报名(如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报名，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3获取文件

报名资料提交后我行将对报名资料进行线上审核，通过系统向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具体获取方式可详见邮银易采-帮助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

5.投标文件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

5.2电子投标文件通过邮银易采递交（递交状态显示为“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同上。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不予接收。

5.3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递交。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邮银易采首页上方“CA办理”专区。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制作（包括签章、加密等）、网上递交、开标（解密、确认报价）、招标文件澄清确认、评标澄清问题答复等环节均需要使用CA证书。请有意向投标的供应商在注册时同步申请办理，以免影响正常投标。由于未及时办理CA证书影响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开标

6.1本项目将在邮银易采开标，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登录系统参加。

6.2当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正常时，开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

6.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招标人与系统支撑团队确认，若为系统故障原因，则推迟该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直至该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post.com.cn/）；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易采平台（https://cg.psbc.com/）；

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http://www.cfcpn.com/）；

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8.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采购人自行监督

招标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安岭地区分行

项目负责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457-2147219

原网址：点击查看原发布网址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